

梁慧星 著

民法学说判例 与立法研究

星慧
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85 号

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

著者/梁慧星

责任编辑/丁小宣

出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学院路 41 号 * 100088)

排版/冶金部华泰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印刷/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125 字数/270 千字

版次/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7.50 元

ISBN7-5620-1009-9/D·961

序　　言

这是我的第二本文集。共收入论文 16 篇，译文 3 篇。写作时间是 1989 年至 1992 年。

1989 年 3 月我为第一本文集写了一篇《自序》，可惜在印刷装订中遗失了。其中写了这样一段话：“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在经过 10 年的实践，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之后，已经进入了一个相对停滞和徘徊的时期。”但是，此后国内和国际间相继发生的许多事情仍然大出意外。在这种十分特殊的历史背景之下，1990 年前后，国内法学界曾经卷过一小股旋风，将批判的矛头对准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于是，1991 年 4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邀请在京的部分民法学者召开了纪念民法通则颁布五周年座谈会，同月，北京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在中央民族学院召开了规模更大一些的同一主题的座谈会。在这两次会上，我讲过要维护民法通则这类话，表示自己的隐忧。直到 1992 年春，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传达后，我的心里仿佛一块悬着的石头落下地，有一种难以名状的快感。随后便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被确定为改革目标模式，标志着中国的改革开放终于走出了停滞和徘徊，并且预示着制定一部现代化的完善的中国民法典的伟大任务，已经摆在一切中国民法学者面前。让我们记住 1989 年—1992 年这一特殊时期吧！

我走上民法学术之途已有 15 个年头。民法理论恢宏浩瀚如沧海，15 年研习获得犹不及沧海之一粟耳！每言念及此，感慨良多，叹光阴之易逝，而人生易老！谨以此书作为纪念。

本书若干篇什，乃有意学习台湾大学教授王泽鉴先生在他的

序 言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中所使用的研究写作方法。谨在此向王泽
鉴先生至以衷心的谢意和敬意。

梁慧星

1993年1月16日于北京东总布胡同19号

目 录

1、法解释方法论基本问题	(1)
2、论法律解释方法	(20)
3、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事立法	(51)
4、中国民法·立法史·现状·民法典的制定	(61)
5、论经济合同法的修订	(76)
6、中国反垄断立法的构想	(87)
7、论制定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法	(95)
8、我国民法是否承认物权行为	(116)
9、论产品制造者、销售者的严格责任	(128)
10、论出卖人的瑕疵担保责任.....	(147)
11、融资性租赁法律问题研究.....	(180)
12、论我国民法合同概念.....	(236)
13、论民事责任.....	(246)
14、消费者运动与消费者权利.....	(257)
15、雇主承包厂房拆除工程违章施工致雇工 受伤感染死亡案评释.....	(270)
16、道路管理瑕疵的赔偿责任 ——大风吹断路旁护路树砸死行人案评释.....	(284)

法解释方法论基本问题^①

引言

欲了解什么是法解释方法论，须先了解什么是法解释学。法解释学是从圣经解释及哲学的解释学衍生出来的一门古老的学问。但在历史上，法解释学长期依附于民法学。研究法解释方法属于民法学者的附带工作。晚近法解释学已有发展成为独立的学问领域之趋势。

关于什么是法解释学，有种种定义和解释。一般将法解释学定义为，确定现行法规范的意义内容，构筑规范体系的学问。^② 我国学者史尚宽先生认为，所谓法解释学，乃是运用解释方法阐明成文法规范意义，理论上使其调和，组成体系的科学。^③ 上述解释，着重于法解释学阐释成文法规范意义及构筑规范体系的功能，似乎法的解释活动仅在于对成文法的认识理解，并未摆脱概念法学的影响。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问。一般社会科学乃以社会现象之实态为研究对象。除研究对象不同外，二者的差异还在于：一般社会科学仅限于对社会现象之实态的考察，及认识发现其规律性，此外并不担负其他任务。而法学则不同，一方面以现行法为研究对象，同时以构成对人类社会生活有效的规范体系为其任务。为了使现行法适合于法的目的，担当着对现行法进行解

^① 本文原载于《中外法学》1993年第1期。

^② 斟村哲编：《现代法学讲义》，有斐阁选书，第44页。

^③ 史尚宽：《民法总论》，第36页。

释的工作。进行这种解释工作的法学，被称为法解释学。日本学者尾高潮雄指出，法解释学的作用不仅在于理解法，而且常常起着造法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说，法解释学与作为理论科学的一般社会科学有很大的差异，属于一种独特的实践科学。^①

法学已经分化为三类：其一为经验的理论法学，如法社会学、比较法学、法史学；其二为思辩的理论法学，如法哲学；其三为实用法学，即法解释学。^② 所谓实用法学，是以为立法及法律解释等法律实务提供必要技术为目的的学问。法解释学作为科学的实用法学，并不以法律解释本身作为目的，而是以裁判的先例为素材，以预见将来的裁判为目的。日本学者川岛武宜指出，法解释学的任务在于究明规定法官裁判活动的诸要因，即裁判活动的经验法则。^③ 石田穰进一步指出，法解释学以构成裁判的具体判断标准，并将其向法官传达，以制御法官的价值判断为主要目的。^④

关于法解释学与法解释方法论的关系，德国学者和日本学者的解释有差异。德国学者将法解释学归结为一种方法论，认为法学方法论是对法律解释适用的方法论，与法解释学为同义语。但在日本，法解释学的内容比较广泛。^⑤ 按照石田穰的见解，法解释学的内容包含下述三种作业：第一，明确成为裁判的大前提的法命题的作业，即法源论；第二，明确从作为裁判大前提的法命题，构成具体判断标准的方法的作业，即法解释方法论；第三，依法解释方法的规则，从裁判的大前提构成具体判断标准的作业，即法的构成。^⑥ 无论依何种解释，强调法解释方法论为法解释学之基本内容，应不为过。

① 尾高潮雄：《法》，动员书房，1983年版，第81—82页。

② 加藤一郎编：《民法学的历史与课题》，东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2页。

③ 川岛武宜：《市民的实用法学的方法与课题》，转引自《民法学的历史与课题》，第8—9页。

④ 石田穰：《法解释学的方法》，青林书院新社，1980年版，第75—76页。

⑤ 加藤一郎编：《民法学的历史与课题》，第4页注4。

⑥ 石田穰：《法解释学的方法》，第76页。

所谓法解释方法论，可以理解为以什么样的方法构成裁判的具体判断规准更好的议论，简而言之；即关于法解释方法的理论。^① 法解释方法论不具有发现认识客观存在的经验科学的性质。因为用什么样的方法构成裁判的具体判断规准最为妥当，属于政策问题，属于价值判断问题。因此，法解释方法论，具有实践性和政策性。

一、法适用与法解释

关于法律之适用，法解释学上所使用的基本概念为Subsumption。所谓 Subsumption，通常译为归摄或涵摄，指将待决案件事实置于法律规范构成要件之下，以获得特定结论的一种逻辑思维过程。若以法律规范（T）为大前提，以待决案件事实（S）为小前提，以特定法律效果之发生为其结论，则此法律适用的逻辑结构可表示如下：

T→R（具备 T 构成要件者应适用 R 法律效果）

S=T（待决案件事实符合于 T 构成要件）

S→R（该待决案件事实应适用 R 法律效果）^②

概括言之，所谓法律的适用，指将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案件以获得判决的全过程。按照概念法学的理解，法适用过程为通过三段论法的逻辑推论获得判决的过程。法官须严格按照三段论法作逻辑推演，遇有法律条文意义不明，只能探求立法者明示的或可推知的意思。法律以外的因素如经济、政治、伦理等的考虑，均属于“邪念”应一概予以排除。将法官视为适用法律的机械，判决之获得犹如文件复印。^③

实际上，法律的适用并非简单的三段论推理。在能够作三段

^① 石田穰：《法解释学的方法》，第 81 页。

^② 王泽鉴：《民法实例研习·基础理论》，1981 年版，第 116—117 页。

^③ 加藤一郎：《民法的论理与利益衡量》，有斐阁 1974 年版，第 5 页。

论逻辑推理之前，首先须探寻可得适用之法律规范，即所谓“找法”。找法的结果有三种可能：其一，有可得适用的法律规范；其二，没有可适用的法律规范，这种情形即存在法律漏洞；其三，虽有规定，却因过于抽象，须加以具体化。若出现第一种可能，即存在可适用的法律规范，则应进行下述作业：通过各种解释方法，确定该法律规范的意义内容；将该法律规范区分为构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再将构成要件区分为若干具体要素；审查待决案件事实是否符合该法律规范构成要件之全部要素，若符合，方可依Subsumption 得出判决。若出现第二种可能，即存在法律漏洞的情形，则应进行漏洞补充。若出现第三种可能，即属于不确定法律概念或一般条款，则应进行价值补充。待漏洞补充或价值补充得到可适用法律规范之后，方能继续进行区分构成要件及法律效果等作业。^①

从法律规范的探寻即找法开始，直到可依 Subsumption 进行三段论推演之前的整个活动过程，属于广义法律解释。而确定法律规范意义内容的作业，则属于狭义法律解释。换言之，广义法律解释包括狭义法律解释、漏洞补充和价值补充。为了解决具体的案件，必须获得作为大前提的法律规范。这种获得作为判决大前提的法律规范的作业，亦即广义的法律解释。^②

由上可知，法律解释乃是法适用之不可欠缺的前提，要得到妥当的法适用，必须要有妥当的法律解释。^③关于法律解释的必要性，我国台湾著名学者王泽鉴先生指出，凡法律均须解释，盖法律用语多取诸日常生活，须加阐明；不确定之法律概念，须加具体化；法规之冲突，更须加以调和。因此，法律之解释乃成为法

① 王泽鉴：《民法实例研习·基础理论》，第 116—120 页；杨仁寿：《法学方法论》，1987 年修订版，第 119—121 页。

② 斟村哲：《现代法学讲义》，第 85 页；杨仁寿：《法学方法论》，第 119 页。

③ 斟村哲：《现代法学讲义》，第 89 页。

律适用之基本问题。法律必须经由解释，始能适用。^①

法律解释以解释者身份的不同，可区分为三种：（1）裁判的解释，指法官于裁判案件时所作解释；（2）学说的解释，指学者在学术著作、论文及教科书中所作解释；（3）当事人的解释，指具体诉讼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所作解释。其中，裁判解释和学说解释为法解释学上所说的典型的法律解释。须说明的是，裁判的解释对于所裁判的案件当事人来说，具有法律的效力；而学说解释即使是通说或多数说，亦不具有法律的效力。^②

裁判解释有下述特点：（1）法律的拘束较强。法官于裁判时，负有严格遵守法律的义务，非如学者解释法律那样自由。按照概念法学的理解，即便是“恶法”，法官亦应适用，因为判断某项法律之属于恶法或良法，并非法官的职权。但在实际上，法官亦往往通过种种手法，回避“恶法”之适用。（2）紧迫感。法官面对的是具体待决案件，无论其性质及难易，均不容回避，且有时限的限制，非如学者解释针对想象的事实关系，有充分的自由。（3）便宜性。法官所作解释不必列举详细理由，重要的是结论之妥当性；而学说解释，毫无疑问须有详细的理由。相比之下，裁判解释具有便宜性。^③

比较起来，学说解释有如下特点：（1）抽象性。学术著作、论文和教科书中所展开的解释论，针对具体事例的较少，大都属于抽象的一般性的议论。（2）理论性。学说解释往往展开充分的论述，更着重于解释的理由即理论构成。（3）相对自由性。学说解释当然不能无视法规、背离条文，但与法官的解释相比，有相对的自由。学者往往藉解释批评现行法的缺失，批判判例的失当，并为法律修改提供建议。正因为如此，学说解释担负着对现行法令、判例进行整理，对现行法状态作批判检讨，提出应有法的建议，及

① 王泽鉴：《民法实例研习·基本理论》，第125页。

② 山田卓生：《法解释的主观性》，《民法学的历史与课题》，第100—103页。

③ 山田卓生：《法解释的主观性》，《民法学的历史与课题》，第100—102页。

指导判例的任务。^①实际上，法官解释往往直接采纳学者的解释。

德国法学家萨维尼（Savigny）单对法律解释以高度评价，他说：“解释法律，系法律学之开端，并为其基础，系一项科学性之工作，但又为一种艺术。”^②

三、法解释的创造性

所谓法解释的创造性，是指法律解释具有造法的作用。法律解释并非单纯对法的理解活动，也有造法的作用，具有立法的延长的性质。^③

在罗马法时代，若干权威学者被授予解答法律问题的资格，称为解答权。拥有解答权的学者对法律的解释，具有法律效力。这一时期，学说解释成为法源之一，被称为学说法。^④通过解释造法的例子极多。例如十二表法规定，家父三次出卖家子，该家子即从家父权下获得自由。该规定之本意在对家父以惩罚，使之丧失家父权。后经解释，家父欲使家子获得解放，可依该规定，由一值得信赖的友人做买受人，以要式行为假装三次出卖，成为一种解放方式。同时又对“家子”作限制解释，对于家女、孙男只须出卖一次。这样，通过解释，使十二表法原来的规定变成一项崭新的制度。^⑤因此，罗马法被称为法学者创造的法。

人类历史进入 19 世纪，随着欧洲各国的法典编纂，导致法律实证主义的勃兴和自然法学的衰微。法律实证主义发展到极端，沦为概念法学，在法、德、日本等大陆法国家占据支配地位，对英

① 山田卓生：《法解释的主观性》，《民法学的历史与课题》，第 102—104 页。

② 转引自王泽鉴：《民法实例研习·基础理论》，第 125 页。

③ 尾高潮雄：《法》，第 95 页。

④ 柴田光藏：《罗马法学》，碧海纯一等编：《法学史》，东京大学出版会 1981 年版，第 38—39 页。

⑤ 柴田光藏：《罗马法学》，《法学史》第 55—56 页。

美普通法国家亦有影响。概念法学极力否认法律解释的创造性。按照概念法学观点，法官适用法律须严格依三段论法，仅能作机械的逻辑推演；遇有疑义时，则探求立法者主观意思，一切解释均应以立法者意思为依归；法律之外的一切因素，包括政治、经济、社会、道德及当事人利害关系，均属“邪念”应一概予以排除，不允许有任何利益衡量和价值判断。^①

概念法学否认法解释的创造性，主要原因在于：（1）整个19世纪是欧洲主要国家资本主义稳定发展时期，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可预见性和可计划性，要求具有尽可能高的确定性和安全性的法律秩序。概念法学以法律的安全性为最高价值，为了确保这一安全性价值，不惜牺牲妥当性价值，不容许法官藉法律解释以变更或增减法律规定，这正反映了处在稳定发展时期资本主义的本质要求。（2）受孟德斯鸠等启蒙思想家的影响，“三权分立”被奉为绝对准则，立法属于立法者的专职，严格禁止法官创造法律。在“三权分立”理论支配之下，法官被视为适用法律之机械，判决犹如复印，仅能靠逻辑推论。法律解释的功能仅限于探求立法者明示的或可推知的意思。如果以法律解释之名增减或变更法律规定，即属“逾份”，应严加禁止。（3）由于欧陆各国相继制定法典，使法律实证主义发展到极端，形成“成文法至上”、“法典之外无法源”、“法律体系逻辑自足性”等观念，使法解释学陷入僵化，风行法典崇拜和法律逻辑崇拜，迷信成文法完美无缺，仅靠对法律概念作逻辑推演，即可能解决一切案型。^②

相对于19世纪来说，20世纪是一个剧烈动荡和变革的世纪。人类社会经历了世界性的严重经济危机，两次世界大战，及科学

① 山口俊夫：《法兰西法学》，《法学史》第198页；加藤一郎：《民法的理论与利益衡量》，第5页。

② 主要参考碧海纯一等编：《法学史》，第140—150，第192—200页；加藤一郎：《民法的理论与实践》，第5—16页；杨仁寿：《法学方法论》，第63—75页，第85—90页；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56—160页。

技术的飞速发展，机械化电气化工业交通事业的勃兴，大型企业及跨国企业的出现，伴随而来的是严重的交通事故、产品缺陷致损、医疗事故、环境污染公害及核子损害等层出不穷的新问题。这就要求承认成文法的局限性，要求赋予法官较大的裁量权，要求弹性解释法律，要求承认法解释的创造性，要求法解释学自身的变革。因此，20世纪形成了对概念法学展开猛烈批判的所谓“自由法学运动”。如德国学者耶林（Rudolf Von jhering）将概念法学讥为“法学游戏”，并提倡目的论法学。在耶林的影响下，爱尔里希（Eugen Ehrlich）和康托罗维其（Hermann Kantorowicz）倡导自由法学，认为法律每因立法者之疏忽而未预见，或情势变更而发生许多漏洞，此时法官应自由地去探求活的法律，以资因应；主张法官有法律变更权能，应进行法的自由发现。法国科学学派的首倡者惹尼（Francois Geny）和撒莱（Raymond Saleilles）认为，人类创造的实证私法，难期尽善尽美，必然有许多漏洞，绝不应象概念法学那样仅作逻辑推演，而应从法律之外去发现“活生生的法律”加以补充。认为法律应与社会并行进化，法律的安定性价值和适应性价值同等重要，法律解释必须调和二者。^①

自由法学运动的贡献在于，承认法律有漏洞，承认法律解释的创造性，将法解释学从陷于极端僵化、保守的概念法学的禁锢中解放出来并推进到一个新的境界。但自由法学因矫枉过正，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因主张法官自由发现法律及极度轻视法典的权威，而必然损及法律的安定性。且法官亦为常人而非神，亦有其缺点和能力的局限，若任其自由发现所谓活法，亦恐难免保判决的妥当性。

值得特别重视的是德国学者赫克（Philipp Heck）所首倡的利益法学。利益法学同自由法学一样，承认即使最好的法律也存在漏洞。赫克将概念法学派斥为保守分子，因为概念法学把法官的

^① 主要参考碧海纯一等编：《法学史》，第169—170页，第201—204页；尾高潮雄：《法》，第84—85页；杨仁寿：《法学方法论》，第77—90页。

工作局限于论理的作业，无法律规定的事项被视为立法者不予保护的诸利益因而落入“法空虚的空间”，导致法律公正性丧失，使须受保护的得不到保护。同时，赫克亦不赞成自由法学所主张的任由法官自由发现法律即由法官自由裁量补充法律漏洞。因为法官亦为常人，限于自己的经验及人生观，不可能为生活所要求的安定性提供保障。按照利益法学的观点，法官有补充法律漏洞的权限，但不能仅凭法官自己的价值判断，而应受立法者各种意图的拘束。利益法学认为，法官绝非一种自动机械，他们应是所适用的法律规范的一个创造者，是立法者的“助手”。法官通过“从属的命令补充”方式补充法律漏洞，并对法律多数委托授权及目地委任规定为价值认定，通过解释确定其妥当界限，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可对现存法律规定予以订正。^① 利益法学企图兼顾法律的安定性价值和妥当性价值，属于一种折衷的立场，其充分肯定法律解释的创造性，同时以立法者价值判断拘束法官的自由裁量，指明了法解释学的发展方向。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利益法学及其发展形态的价值法学对实务和理论产生了很大影响，几乎成为当代法解释学的主流。

依现今通说，立法机关之立法权性质，已由过去的尊属立法权转变为优先的立法权，而司法因而取得对立立法机关所制定法律之补充权，亦即在法律补充意义上的候补立法权。这种司法机关的候补立法权，具有两个特征，即候补性和针对个案性。^② 按照日本学者末弘严太郎的解释，立法机关制定法的“外圍”而由法院决定其“内容”^③ 美国的卡图佐法官（Cardozo）在比较法官与立法者在法形成上的作用之后说，实际上，法官与立法者一样，同样在被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立法活动。当然，与许可立法者的范围

① 津田利治译：《利益法学》，庆应义塾大学法学研究会丛书，第18—19页，第32—34页；第97—99页。

②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台大法学丛书1982年版，第380页。

③ 转引自加藤一郎编：《民法学的历史与课题》，第106页。

相比，法官被许可的范围较小。法官只在填补法的间隙的程度内进行立法，其次在全无法律规定的场合进行补充。^①日本学者山田卓生将法解释的创造性概括为三种情形：其一，法律漏洞的补充；其二，恶法的回避；其三，不明确法律规定及一般条款的价值补充。^②

笔者在此转引美国学者弗兰克(J·Frank)最爱引用的一句名言，作为关于法解释的创造性的小结：谁对于法律的解释具有绝对的权威，则不论从何种意义上说，他都是真正的立法者，而写下或口述该法律的人则非是。^③

三、法解释的特性

关于法律解释的特性或特征，我国台湾学者黄茂荣曾作专门论述。按照他的解释，法律解释有六项特征：(1) 法律解释对具体案件之关联性；(2) 法律解释的价值取向性；(3) 法律解释之文义范围性；(4) 法律解释之解释循环性；(5) 法律解释之历史性；(6) 法律解释之合宪性。^④而其中所谓法律解释之文义范围性、法律解释的历史性及法律解释之合宪性，与法律解释的解释因素之相关内容重复，似不属于法律解释的特性问题。

法解释学本由哲学的解释学和神学的解释学衍生而来。解释学一词的拉丁文Hermeneuein，其词根是Hermes。Hermes是古希腊神话中专司向人间传达诸神信息的信使。他在向人们传达神的信息时，还兼任解释者的角色，对神谕加一番注解和阐发，以使诸神的意旨变得可以了解而有意义。解释学的渊源之一是古希腊的文献学研究。最初主要用来解释和批评荷马史诗和其他诗人的

^① 转引自加藤一郎编：《民法学的历史与课题》，第106—107页。

^② 山田卓生：《法解释的主观性》，《民法学的历史与课题》，第107—108页。

^③ 山田卓生：《法解释的主观性》，《民法学的历史与课题》，第108页。

^④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第257—272页。

作品，逐渐形成欧洲古典学者诠释考证古代文献的传统。到中世纪后期，古代传下来的典籍由于相隔年代久远，文字又古奥多义，使得一般人难于理解。文献学研究变得日益重要。这种以弄清文本的词汇、语法，解决语义上的疑难，考证古代典籍为主要目的的文献学研究，被认为是解释学古典形态之一。解释学另一渊源是神学解释学。它是神学家为研究圣经而发展起来的。如路德派教徒福来修斯（Metthias Flacius）提出，任何一节圣经的意思如果不是一目了然的话，则应先从语法上进行解释，然后参照基督教实际生活经验所提供的背景情况，最主要的是根据整体的形式和意向来解释。^①

古代罗马人法与神法不分，由神官掌管诉讼及有关知识。其后人法与神法分离，但法律知识仍由神官垄断。公元前5世纪，由于平民与贵族斗争的结果，导致十二表法的颁布。但十二表法法文难懂，且古代法实行严格形式主义，如果对法律条文之理解错误及所采形式不当，必将招致重大损害。故有神官团非公开讲授法律知识。公元前254年，平民出身的大神官康勒卡瓦士开始在公开场合讲解法规、法文的解释及法发现的方法。^②这被认为法解释学之开端。法解释学一开始就从神学解释学及文献学借用研究方法和解释方法。尤其是中世纪后期的注释法学派和注解法学派（亦称后期注释法学派），更是深受同时代的经院神学研究方法，特别是圣经解释方法的影响，以至于大陆法学常常被批评为带有“神学的”性格。^③曾经植根于古代文献学和神学解释学的法解释学，经过19世纪和20世纪的发展，已经形成自己的方法和理论，成为现代解释学的一个重要分支。

^① 张汝伦：《意义的探究——当代西方释义学》，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5页。

^② 柴田光藏：《罗马法学》，《法学史》第30—32页。

^③ 碧海纯一：《序说·法学及其历史》，《法学史》第8—9页。

现代解释学，实际上是一种关于理解（Verstehen）的学问。^①即对文本（Text）加以正确理解的技术。^②但是，作为解释学一个重要分支的法解释学，其最终目的却不限于对法律（文本）的理解，或者说不是为理解而理解，而是为了解决具体案件即正确适用法律而理解。因此，法律解释除具有解释活动的一般性之外，还具有区别于其他解释活动如对文学艺术作品的解释活动的特殊性。

（一）法律解释对具体案件的关联性

即法律解释必须针对具体的案例事实。在判例解释的场合，是针对法官面临的待决案件；在学说解释的场合，则是针对学者所想象的或虚拟的案件。无论如何，只在将法律规定与某个具体案例事实相联系，即须用法律解决案件时，才发生法律解释问题。因此，对法律条文而言，只有它那与具体案件有关的部分才是重要的；反之，对具体案件而言，只有它那与法律条文有关的部分才是重要的。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务必使法律规范与事实相符，法律事实与规范相符。此即法律解释对于具体案件的关联性。德国著名学者拉恩茨（Larenz）解释说：“法律条文对解释者构成疑难时，他藉着解释这一媒介活动来了解该条文的意旨；而一个法律条文的疑难则在被考虑到它对某一特定法律事实的适用性时发生。”^③从而，法律解释对于具体案件的关联性，包含下述意思：其一，法律解释往往由待处理的案件所引起；其二，法律解释的任务，在确定该法律规定对某特定法律事实是否有意义；其三，法律条文应相对于一个待处理事实加以阐释并具体化。这在不确定法律概念的具体化和适用上表现得特别清楚。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法函（1992）第27号：“就本案购销煤气表散件合同而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发生了当事人无法预见和防止的情事变

^① 浅田和茂等译：《法理论的现在》，第226—227页。

^② 张汝伦：《意义的探究——当代西方释义学》，第6页。

^③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第259页。